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1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共同构建智慧供热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2021年6月24日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共同构建智慧供热框架合作协议》。

履约风险及不确定性:公司与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共同构建智慧供热框架合作协议》,仅为框架协议,是双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当年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框架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平安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黔中大道交兴筑路华为云数据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MA6J0CB8N0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审批)项目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增值电信服务;出版物零售;互联网文化经营活动;互联网平台、零售、安全、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信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护;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智能化设计咨询及改造;电子信息技术、企业管理、市场营销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已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后续如因双方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达到审议标准的,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双方利用自身资源和行业优势联合探索打造新的智慧能源业务发展模式,在智慧供热领域开展深入合作,共同推进供热数字化及智慧供热建设,共同打造引领行业的智慧供热解决方案,推动供热产业数字化、数字供热产业化,开启供热发展新模式。

由双方试验项目起步,逐步以“行业智慧”运行效果反馈值并优化“数字智慧”,以“数字智慧”自学能力提升并优化“行业智慧”,最终形成“联美智慧能源”品牌。在后续市场开拓中,联美以“联美智慧能源”成果应用于自身项目及其他委托运营项目,华为数字化人员给予支持服务。华为以“联美智慧能源”成果应用于第三方供热项目时,联美专业技术支持运营人员给予支持服务。彼此给予对方的支持服务视具体服务范围和深度等工作量情况可以收取对方一定的费用或按照项目合同金额贡献比例提成,在具体实施项目合同中体现,不以彼此买卖交易进行交易。

(二)合作内容

1、全面合作,共同提供智慧供热服务

(1)联美控股同意将分步实施智慧供热,终极规模由华为公司提供智慧供热数字化技术服务支撑,一是启动试点项目,形成整个供热期双方认可的运行性能数据和系统方案。二是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在试验项目期间,联美控股可采取多种策略与对方针对不同意项实际情况开展尝试,为积累项目技术经济性积累数据,为进一步提升优化“联美智慧能源”品牌创造数据支持与价值,为分步实施智慧供热奠定基础。

在联美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实施智慧供热基础上,通过华为公司核算算法不断优化迭代而形成的综合性系统解决方案双方共建、共享,共有,原核算算法仍属华为公司独有。由乙方开发的算法增量部分属于乙方所有,甲方届时有权根据双方相关协议约定享有使用权,由甲方利用乙方已有算法单独开发的增量部分归乙方所有。双方本既尊重

重并维护华为所核算算法的独立性,又尊重并维护联美控股原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积累的独立性,以联美智慧能源综合能源服务品牌供应商分工协作,其增值部分的合作模式需另行签订协议。

双方将试点项目的成功经验和模式进行复制推广,联合建设智慧供热系统,提供智慧供热服务,共同拓展外面市场,推动供热智能化的快速发展,形成以“联美智慧能源”冠名的行业智慧供热标准及国家标准。

(2)合作模式:联美控股和华为公司共同实施智慧供热项目的建设。华为公司提供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智慧供热数字化技术和服务,对硬件设施提出指标要求;联美控股负责智慧供热平台建设及运营、供热设施和供热运行调节,华为公司参与配合。

对于联美控股内部市场,联美控股牵头占主导,提供试点项目、示范项目、联美智慧能源应用场景展示平台、有序推进全面智慧化供热,以联美各种供热模式及体量全方位多角度展现智慧化,引领行业数字化进程,纳入城市智慧化管理。

对于联美控股外市场,联美控股应作为公司可牵头主导,联美提供示范项目数据,应用场景展示,智慧化运营技术经济性报告,综合智慧化运营培训与服务,以“联美智慧能源”模型不断适应时代步伐及个性化需求解决方案。

在辽宁省区域范围内双方共同以“联美智慧能源”开拓智能化供热应用市场,彼此获得的市场信息共享,另一方给予协助,联合拓展。华为公司获得的智慧化市场信息若客户有综合运营或委托运营的需求,同等条件下,联美控股享有优先合作权。

2、共同推进人才培养和技术交流合作

依托双方自身教育培训资源及优势,开展人才交流、教育培训、外部观摩、专业学习、知识转移等工作,为双方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干部提供培训,参加双方各类技术峰会,进行技术研讨与交流。

华为公司在符合相关制度原则下,为联美控股下属的公司及关联公司提供在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市场开拓、人才培养,以及具体项目和工程实施等方面提供信息化服务及相关支持。

联美控股在符合相关制度原则下,为华为公司及关联公司人员在行业知识、专用设备、专业技术、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市场开拓、人才培养,以及具体项目和工程实施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及相关支持。

(三)合作机制

1、高层例会机制。

双方将定期召开不定期会晤的方式,明确合作方向,对联合项目组的工作目标、方向和节奏进行指导,解决联合项目组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协调必要的资源,保障项目组的任务按计划落地,并根据项目工作进展,不断深化合作内容和形式。

2、联合工作组机制。

双方共同设立联络小组,负责日常工作的对接,及时沟通对接成果应用、工作进度等,定期召开例行会议审阅、推进工作,优化调配资源,共同促进合作取得实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共同构建智慧供热框架合作协议》既响应了国家“新基建”的建造战略方向,又能匹配新型智慧城市城市建设,促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智慧供热服务作为一种典型的融合新型基础设施,通过在城市供热领域实现能源与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促进资源优化配置、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提升供热保障能力、企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四、风险提示

(一)共同构建智慧供热框架合作协议仅为框架协议,是双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共同构建智慧供热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6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其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本公司、大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2020年12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了(2020)粤03破6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飞马国际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目前,公司重整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以及飞马投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公司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0年12月30日。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652,880,386股增加至2,661,232,774股,转增股数1,008,352,388股已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截至目前,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飞马国际重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公司”)证券账户以及各部分债权人证券账户,累计已完成过户股票数量为630,317,247股(其中:新增公司持有287,152,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9%)。

2、新增公司已于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将5,000万元偿债资金和2亿元借款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3、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非保留资产处置方案”,管理人于2021年1月起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发布了系列拍卖处置公告等对公司相关非保留资产进行公开拍卖,截至目前公告拍卖(不含撤回)的标的资产状态为“拍卖已结束,标的物成功拍出”。后续,公司和管理人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关于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目前已获得深圳中院裁定准许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截至目前,《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确认证书事项中除6、根据重整计划的约定当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票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尚在积极推进中,其他事项已基本上实施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飞马投资自愿无偿让渡50%的股权无偿让渡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由新增公司有条件受让。目前,公司已执行完毕了飞马投资让渡50%股份并划转至新增公司名下,详见《关于2021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执行重整计划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公司、管理人、新增公司以及各相关方将根据《重整计划》积极推动黄广勉先生让渡50%股份的执行,后续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保证重整后公司控制权稳定,新增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通过重整程序受让的飞马国际股票自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目前,管理人、公司、新增公司以及有关方正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大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1、飞马投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飞马投资的财产权

利先行、印章和证照等进行了接管。飞马投资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未获得深圳中院批准。

2、飞马投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0年11月16日下午17时结束线下表决,根据管理人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飞马投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3月26日中午12时结束投票表决,根据飞马投资管理人的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关于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偿让渡所持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中50%数量股票的处理方案》。后续,飞马投资管理人将根据飞马投资重整进展情况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3、飞马投资管理人于2021年1月13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zr.court.gov.cn)披露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关于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就拟引入有实力的重整投资人对飞马投资进行重组,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截至招募期结束有一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向飞马投资管理人递交了报名资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向飞马投资管理人提交了飞马投资重整预案并缴纳了重整投资金。鉴于飞马投资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于2021年3月16日届满,飞马投资管理人向法院递交了关于延长飞马投资重整计划提交期限的申请,深圳中院裁定延长飞马投资重整计划提交期限三个月。飞马投资管理人初步审查认为该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预案不符合法律规定且不具有可行性,拟不予确认该意向重整投资人为飞马投资重整投资人,并在2021年5月27日向飞马投资全体债权人发出了《关于本案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及后续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目前,鉴于飞马投资不抵债且无法按据重整计划草案,飞马投资管理人向深圳中院提交了请求裁定延长飞马投资重整程序并宣告飞马投资破产的申请文书。后续,飞马投资管理人的后续飞马投资重整进展情况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公司将密切关注飞马投资重整后续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将改善公司在《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1.4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重整尚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不变,仍为“ST飞马”)。公司在执行执行《重整计划》约定的有关标准事项后及时向深圳中院申请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在符合有关条件和要求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风险警示义务,后续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深圳中院已裁定受理对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飞马投资已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飞马投资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同时,飞马投资为公司大股东,飞马投资重整将可能对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及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6日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爱建路688号3幢上海紫竹竹竹酒店2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人数	22
通过本次会议的股东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76,737,327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76,737,327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004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0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曹慧伟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欣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76,737,327	0	0
比例(%)	10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76,737,327	0	0
比例(%)	100.00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黄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737,327	100.00	是
3.02	选举尹国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737,328	99.99	是
3.03	选举卢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737,328	99.99	是
3.04	选举李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737,328	99.99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金中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737,327	100.00	是
4.02	选举刘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737,328	99.99	是
4.03	选举李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737,328	99.99	是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万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6,737,328	99.99	是
5.02	选举李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6,701,799	99.8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3.02	选举尹国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86,543	99.99		
3.03	选举卢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86,543	99.99		
3.04	选举李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86,543	99.99		
4.01	选举金中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86,544	100.00		
4.02	选举刘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86,543	99.99		
4.03	选举李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86,543	99.99		
5.01	选举万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186,543	99.99		
5.02	选举李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162,076	98.3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中无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小周 杨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1-048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郭磊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郭磊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郭磊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郭磊女士是任期人数,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郭磊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2021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已聘请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附件:

简历

陈力,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调查局直属机关团委副书记、党务科科长;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调查局扬州华东有色矿业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调查局金属地质专业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国信生态生物发电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支部书记;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江苏省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集团副)正职、战略与资源部副总经理(集团副)正职等职务。现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李贵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李贵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李贵彬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李贵彬先生是在任期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李贵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新的董事。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1-032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6月26日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街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人数	113
通过本次会议的股东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2,743,494,34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0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董事长卢进先生主持并出席股东大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共同推选,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李秋芳先生主持现场会议。本次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卢进先生、刘冰先生、赵占国先生、李铁南女士、董咏女士、独立董事张跃先生、胡世明先生、谢文政先生因事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朱红先生、孙洁女士因事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秋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738,094,067	0	0
比例(%)	99.8234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738,094,067	0	0
比例(%)	99.8234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738,094,067	0	0
比例(%)	99.8234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738,094,067	0	0
比例(%)	99.8234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738,094,067	0	0
比例(%)	99.8234	0	0.0000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739,497,740	99,821	0
比例(%)	99.8234	0.0149	0.0000